
From:
Sent: 18, November, 2016 10:17 A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谘询文件

我是一名港股投资者，从2012年参与港股投资以来，发现由于香港股市缺少监管，导致众多上市公司运用现有规则进行高价对散户投资者配股、低价给大股东供股、对大股东低价出售高效资产，从大股东处高价购买低效资产，剥夺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时由于股市监管制度的缺陷，使得投资者无力反抗，更没有任何申诉追讨损失的途径。身边的同样投资港股的投资者都有碰到过因为上述上市公司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经历。

作为保护投资者的一种渠道，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类似监管机构应该发挥更大作用。联交所作为一家盈利机构，既当裁判，又当球员，使得众多问题上市公司如鱼得水，鱼肉中小投资者，是时候做些改变了！

致，
港股投资人
郭炎光